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P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相對人之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CPP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CPP00000000F與CPP00000000M分別為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CPP00000000B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接獲通報，CPP00000000S頭部多處瘀傷、兩側太陽穴、臉頰、額頭、大腿正面及耳朵等多處新舊瘀傷，CPP00000000右大腿有陳舊性刮痕，相對人父CPP00000000F疑似仍宿醉中，對於CPP00000000、CPP00000000S之傷勢交代不清，僅稱其等前幾日玩鬧時從樓梯跌落，相對人母CPP00000000M亦稱不知情，相對人父母均無法合理解釋相對人CPP00000000、CPP00000000S之傷勢。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

01 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02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母於11
03 4年5月26日與相對人進行會面，親子互動良好。相對人母仍
04 服勞動役中，相對人父穩定於宜蘭工作。原定之同年6月30
05 日親子會面，相對人母因身體不適未出席，相對人父亦因身
06 體疲累睡過頭而未出席，社工讓其等以視訊方式會面，親子
07 互動良好。114年7月30日會面當天，僅有相對人父出席，相
08 對人母稱因記錯時間未能如期會面，後續仍由社工以視訊方
09 式協助會面。社工評估聲請人父母雖有意配合會面，但缺乏
10 持續性與穩定性，易因個人因素缺席。相對人母不願社工前
11 往訪視其現居處，相對人父則居宜蘭，兩人之工作狀況及生
12 活穩定度均尚待評估。目前仍無其餘親屬能協助照顧相對
13 人。

14 (三)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目前仍不適宜返家，亦無適當之人得
15 宜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
16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
17 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0 照一欄表。

2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5號民事裁定。

2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4 (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均同意本件安置，不須見法官或向
25 法官陳述意見。)

26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三名相對人仍有安
27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三名相對
28 人3個月。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明芳